

股票依据什么发行，股票是怎么发行的-股识吧

一、我国现行的股票发行方式是什么？

我国股票发行实践中较常采用的股票发行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认购证抽签发行。

实践中又称为“申请表方式”、“认股证方式”。

依此种发行方式，承销人在招募证券时须首先向社会投资人无限量公开发售认购申请表即认购证（可以附加身份证限制），每一单位的认购证代表一定数量的认股权，并载明其认购证号码；

在认购证发售期限终止后，承销人个根据“三公”原则，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

”这通常是依据超额认购比例对认购证号码尾数进行抽签，凡持有中签认购证者，方可按照招募文件披露的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定量证券，而未中签认购证将作废。

认购证抽签发行方法并不涉及股票价格问题，而仅依次来确定有效的认股人和有效的认股数额，即这是一种股票定价发行方式。

这种发行方式是以所发行股的超额认购为前提的，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它对确保股票发行的安全，缓和供求矛盾有一定的作用。

其缺点是发行环节过多、工作量大、认购成本高、发行时间长。

（2）存单抽签发行。

依此种发行方式，承销人在招募时须首先通过银行机构向社会投资人无限量发售专门的股票认购定额定期存款单，每一定额存款单同时代表一定数量的证券认购权，并载明存单号码；

在存单发售期限终止后，承销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人监督下对上述存单号码进行尾数抽签，通常采用依认购比例进行存单号码尾数抽签的方法；

凡持有中签存单者，可按照招募文件披露的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定量证券，而未中签的存单将转变为单纯的银行定期存款单。

这在实践中通常有两种做法：一是股款全额存入，即其存单的面额等于每股股票发行价格与每张中签存单可认购股数之乘积。

另一种做法是存款与股款分离，即其存单面额并不与认购股款挂钩，投资者认购面额一定的存单，其目的只是为了取得存单和存单上的编号，中签者不能用存单抵交股款和手续费，而需持中签存单到交款地点另行交纳股款和手续费。

（3）上网定价发行：这是近年来被普遍采取的一种方式，其特点是： 此种发行方式利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系统，由认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网络申报认股承诺；

采取定额认股和抽签认股的原则。

依此发行方式，发行人和承销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向所有在其拟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开设了股票帐户的投资人发出招股要约，在其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凡是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申报认股承诺；
认购期满后，由承销人根据“三公”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对全体认股人的认股序号进行尾数抽签，以确认有效之认股人。
中签者的认购将生效并交割证券，而未中签者的认购资金将返还。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认购期满时仍未能全部售完，余额部分依承销协议由承销人买入。

二、股票发行方式有哪几种？

股票的发行有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两种。

一、公开发行也称公募是指股票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出售股票的方式；

二、非公开发行也称私募或内部发行，是指股票发行人向公司内部职工或特定投资者出售股票的方式。

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都可以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的方式。

1、直接发行也称自蓄发行，是指股票发行人自己办理股票发行手续。

这种方式下，一般是发行人在投资银行或证券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私下接洽的方法直接将股票出售给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一旦到期，募集不到原定的股份，发行人将不足部分自行认购。

2、间接发行也称委托代理发行，是指股票发行人不直接办理股票发行手续，而是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发行，招募投资者。

间接发行，根据受托责任不同分为代销发行和包销发行。

（1）代销发行，是指发行人委托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代办销售股票的方式。

在此方式下，代销机构只是同意按照发行人委托的价格尽可能地销售股票，只收取手续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发行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到期销售不完的股票退给发行人。

（2）包销发行，是指发行人与代理发行机构签订合同，委托其发行股票，并且规定在承销期内如果不能足额发行，尚未销售的股票由受托方收购，然后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接市价出售。

包销发行下。

股票发行的风险性实际上转移给了包销发行机构。

三、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主要程序有哪些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是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证券发行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法律制度。

四、股票是怎么发行的

上市公司推出的股份

五、股票发行方式有哪些

根据2009年9月17日证监会37号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以及向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配售等方式。

实际操作中企业选择股票发行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政策规定，尊重市场习惯，考虑不同发行方式下的发行风险、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股东结构等因素。

现阶段，IPO股票发行主要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中小企业板IPO，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行所承销的股票，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与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委托申购股票的一种发行方式，投资者在进行委托申购时应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6月发布实施的《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网上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超过999,999,500股。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主承销商借助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的网下发行。

其主要步骤为：在初步询价阶段，询价对象申报拟申购价格及申购量；

主承销商根据报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有资格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

在申购阶段，有资格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全额划交申购款(采用累计投标方式定价的还需申报申购价格)；

会计师验资，主承销商配售股票。

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二是由主承销商自理的网下发行。

符合发行对象要求的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发行公告的要求直接向保荐机构提交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根据申购结果按照发行方案确定有效申购及发行价格，并将股票配售给有效申购的投资者。

在目前的IPO发行过程中，网下发行采用第一种方式。

对于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按照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对于通过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按初步询价区间的上限进行申购。

网下累计投标确定发行价格后，资金解冻日网上申购资金解冻，中签投资者将获得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及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

六、我国的股票发行制度是什么？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是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证券发行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法律制度。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依据什么发行.pdf](#)

[《股票k线图怎么看每股股价》](#)

[《股票除权日怎么分红对我们有利》](#)

[《什么股票叫白马股》](#)

[《如何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利弊》](#)

[下载：股票依据什么发行.doc](#)

[更多关于《股票依据什么发行》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5766235.html>